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增 加 法 定 股 本
及
重 選 董 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而最遲須於常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增加法定股本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常會	5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選董事」	指	鍾玉文先生(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執行董事)及羅嘉瑞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退任後隨即重選連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獲本公司授予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完結時屆滿。因此在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上述事宜(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處理。為對以上事宜作出議決，敬請閣下參閱年報第266至268頁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發行授權」)。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1,228,150,716股股份為已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8,045,400份，而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行使後將發行合計181,571,23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為了留待日後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董事建議透過增設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除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凡於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會直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常會，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入將於該常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根據該等條文，於年內獲委任之鍾玉文先生及沈瑞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其中列明當時三分一(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董事會成員需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根據上述規定，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徐志賢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為目前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會成員，故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行將退任之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有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並已表明願意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即會重選鍾玉文先生、沈瑞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為董事。

5.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有上述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該通告載於隨本通函附奉之年報內。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閣下無論會否出席常會，均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載有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主席函件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除非因要求而進行投票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且在載有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紀錄冊中，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比例乃不可推翻的證據。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分別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本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所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有1,228,150,716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22,815,071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為購回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9.50	15.55
五月	21.20	16.05
六月	22.50	16.00
七月	19.80	16.86
八月	19.20	16.10
九月	19.86	16.20
十月	19.76	16.38
十一月	24.00	19.22
十二月	24.50	17.8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9.58	16.18
二月	18.00	14.50
三月	15.66	12.90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1%之權益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何猷龍先生擁有兩間公司之控制性權益)及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9%之權益。根據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a)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b)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及何猷龍先生之持股量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21%。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何猷龍先生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一致行動。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持股量將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倘該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倘若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行將退任而計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 徐志賢，49歲，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投資和金融經驗，並曾在多家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管理人。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全年之酬金為2,008,000港元，彼亦可於每年四月收取一筆酌定花紅。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政策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徐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披露。

(2) 鍾玉文，44歲，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十九年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以前，彼為匯匠集團之財務總監、Lazard投資銀行亞洲投資基金之副總裁、盈科集團之副總裁及安達信公司之執業會計師。

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

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全年之酬金為2,000,400港元，彼亦可於每年四月收取一筆酌定花紅。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政策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個人擁有740,000股以本公司購股權形式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鍾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披露。

(3) 羅嘉瑞，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醫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上市買賣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一些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信託人，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董事會成員。

羅醫生於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及取得心臟專科證書。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物業逾二十七年。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醫生全年之酬金為28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本文披露者外，羅醫生並無因為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給予其他福利。

羅醫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醫生個人擁有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以本公司購股權形式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羅醫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披露。

(4) 沈瑞良，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起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

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現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沈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先生全年之酬金為300,000港元，其酬金乃雙方參考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除本文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因為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提供其他福利。

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沈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披露。